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5000579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文校字第 107001691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明校字第 1100006625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為審議本院系所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：
 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 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院長、各見、實習相關系、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師代表各系三名、學生代表四名擔任(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、製藥碩士學位學程各一名)，必要時，得推薦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：
  - (一)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 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- 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